

書面質詢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把澳門定位為“以中華文化為主流，多元文化共存”的文化交流合作基地，對本澳藝術文化界來說，是一個大喜訊，這將有助於澳門藝術文化事業的進一步發展。澳門回歸二十年來，特區當局一直鼓勵文化和藝術的創作與交流，如舉辦“澳門藝術節”、“澳門國際音樂節”、“澳門國際電影節”、“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”、“中葡文化藝術節”、“藝文薈澳”等大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，本澳不少藝文團體參與其中，得到提升與發展的機會。

澳門文化藝術事業不斷發展的同時，也遇到了不少困難和挑戰，而始終困擾著文化藝術團體的是展覽、演出及排練場地不足的問題。社會對藝文空間的需求殷切，當局早前推行“藝文空間釋放計劃”，包括“澳門當代藝術中心·海事工房2號”、“演藝學院小禮堂”等10個藝文空間，供本地社團及個人租借使用。但是，這些釋放出來的藝文空間對演藝團體和個人仍然是“杯水車薪”，難以滿足眾多團體的實際需求。現時最重要及最繁忙的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和展覽空間，隨著新中央圖書館建設工程的開展，也將取消。討論多時的工廈再活化計劃至今也沒有具體措施，短期內難以支持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地。在排練及演出場地不足，現有設施不完善的情況下，本地藝文團體經營十分困難，如何提高藝術水平和促進文化傳播？引進國際水平的藝術表演固然重要，支持和支援本地藝文創作，活躍本土文藝氛圍同樣重要。打造澳門成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不能是一句空話，當局必須在資源和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，以藝術文化提升城市格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，離不開空間資源的支持，隨著本澳新填海工程陸續完成，土地儲備有較大的增加，當局有沒有計劃利用已回收的閒置土地，又或在新填海區，建設大型的專業展演和排練場地？
2. 當局表示將繼續推進位於文化中心旁的黑盒劇場的籌建工作，現時進展如何？
3. 如何優化及擴展現有的藝文設施？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本土藝文團體及藝術人才培養的支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年6月26日